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617號

上　訴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給付違約金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368萬80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萬2,7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逸柔